

刑法原理 与案例解析

◎ 魏红 主编

XINGFA YUANLI YU CAIJI XIYI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刑法原理与案例解析

魏 红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定位于刑法教学实务类书籍，通过实务案例分析阐明刑法理论知识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将弥补以往类似书籍的缺点，通过案例分析阐明的理论点形成刑法基本原理体系。同时，作者对案例的分析细致化，案例分析不拘于案例的结论，而是对案件的所有情节进行分析，从而有效的阐述出相关的刑法理论知识点，使得全书阐述的知识点在广度和深度上都会有一定的进步。所以，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适合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本科生、爱好法律学习者学习使用。

责任编辑：王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原理与案例解析/魏红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6

ISBN 978 - 7 - 5130 - 0460 - 2

I. ①刑… II. ①魏…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1133 号

刑法原理与案例解析

魏 红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9

责编邮箱：wanghui@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3. 25

版 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30 千字

定 价：60. 00 元

ISBN 978-7-5130-0460-2/D · 1181 (3364)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前 序

本书通过实务案例分析阐明刑法理论知识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将弥补以往类似书籍的不足，通过案例分析阐明的理论点形成刑法基本原理体系。同时，作者对案例的分析细致化，分析不拘于案例自身的结论，并对案件涉及法理问题分析，从而有效阐述出相关的刑法理论知识点，使得全书阐述的刑法知识点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一定的提高。因此，本书具有很强的理论适用性及司法实务性，适合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本科生、爱好法律学习者学习使用。

本书案例较为经典，且搭配合理。案例主要由以下来源：

- (1) 来源于社会上真实的，有较大影响力的，具有标志性的案例。这类案例较容易调动读者的兴趣，从而使读者更易掌握相关的知识点；
- (2) 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典型或疑难案例。
- (3) 来源于司法考试的经典学理案例。司法考试中，往往会出现一些经典的案例，这些案例常常成为老师教学的引用对象，将其中的部分编入书中，对法律类学生及法律学习者有很大的帮助。

本书在于体例上的探索，一定程度上打破常规，不拘于以往的传统模式，采取以案例分析为主导，同时注重理论知识阐述的编撰模式，力图改变已有刑法类书籍两极化编撰体制的缺点。

在案例分析上的探索。以往书籍对于案例分析的特点在于点对点的分析，就是仅针对案件的结论进行分析。而本书试图考察案件的全部情节，将其与理论知识点一一对应，进行详实，具体的分析阐述。从而形成自身的案例分析特色，起到以点盖面作用。

本书是贵州省教育厅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贵州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贵州刑事法律人才创新培养模式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贵州大学法学院精品课程建设、法律硕士综合试点改革研究成果。

本书主编魏红，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刑法硕士点负责人、贵州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贵州刑事法律人才创新培养基地负责人、贵州省知识产权协会专家、贵州省普法依法治省讲师团成员。

本书的参编者为司法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及贵州大学法学院教师及贵州大学刑法硕士点部分研究生，按照参编章节的先后顺序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魏 红 陈朝仲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杨晓丽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谭 政
第四章	刑法和犯罪构成	谭 政 魏 红
第五章	犯罪客体	涂 丹 魏 红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郝婧文
第七章	犯罪主体	杨 菲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刘美兰 康 军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王婧然 曾伟雄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刘 杰 李宏权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邹汉冕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沈 帅 魏 红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魏 红 王小林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崔 鑫 王 兵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魏 红 王 兵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与刑罚裁量制度	邹汉冕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制度	王婧然
第十八章	刑罚的消灭	王 兵

贵州省检察院叶亚玲副检察长、张宇检察官等给予案例提供等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并感谢袁惠琼同学、陈亦欣同学在文字校对等方面给予支持。感谢本书编辑王辉老师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书存在的问题进一一指出，付出大量辛勤劳动使得本书得以顺利出版！

主 编

2011年3月于贵阳·花溪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概要	2
第二节 孙玉林失火案 ——刑法的任务	12
第三节 汤某不作为故意杀人案 ——刑法的解释	1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张某抛售单位股票案与林某（15周岁）故意杀人案 ——如何理解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律明文规定”的含义	24
第三节 成克杰受贿案与褚某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如何理解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9
第四节 马某故意伤害案与居某寻衅滋事案 ——怎样理解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3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44
第一节 刑法效力概述	45
第二节 朴某破坏交通工具案 ——属地管辖原则适用中注意的问题	48
第三节 郜某犯销售假药案 ——属人原则运用中注意的问题	50
第四节 奥格雷劫持飞机案 ——普遍管辖原则运用中注意的问题	52
第五节 黄某故意伤害案 ——刑法溯及力从轻兼从旧原则的运用	54
第六节 王某等伪造证件案 ——对刑法溯及力原则的理解	56

第四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59
第一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概述	60
第二节 白俊峰被判无罪案 ——如何理解犯罪的本质特征	65
第三节 钱某投毒案 ——对犯罪基本特征的理解与适用	68
第四节 林某等销售有害食品案 ——犯罪构成在犯罪认定中的适用	71
第五节 王文强玩忽职守案 ——犯罪法律特征在犯罪认定中的适用	73
第六节 张某梦游杀人宣告无罪案 ——对犯罪主观方面的理解与适用	75
第五章 犯罪客体	77
第一节 犯罪客体理论知识	78
第二节 章某制作“自杀网站”案 ——犯罪客体区分罪与非罪的作用	85
第三节 王某非法拘禁案 ——犯罪客体区分此罪与彼罪的作用	87
第四节 刘某打击报复案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89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9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92
第二节 陈某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 ——如何理解危害行为的具体特征	101
第三节 汪某偷税案 ——如何区别作为与不作为	104
第四节 单某不作为故意杀人案 ——如何理解不作为的义务来源	107
第五节 卢某贩卖毒品案 ——如何理解持有	110
第六节 张某爆炸案 ——如何理解和认定危害结果	112
第七节 林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宣告无罪案 ——如何判断因果关系 I	117

第八节	陆某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如何判断因果关系Ⅱ	120
第七章 犯罪主体		128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29
第二节	魏春峰抢劫案 ——不满16周岁的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范围	138
第三节	陈善义等故意杀人案 ——对聋哑人或盲人从宽处理的适用	139
第四节	谭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特殊主体的认定	141
第五节	某市政工程公司偷接供热管道案 ——单位盗窃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42
第六节	某市交通规费征稽所私分罚没财物案 ——国家机关是否可以作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144
第七节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典当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关于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145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14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基本概述	149
第二节	付某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 ——犯罪罪过的理解与认识	159
第三节	王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犯罪故意的理解与认定	161
第四节	胡某故意伤害案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区别	164
第五节	穆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宣告无罪案 ——无罪过事件的理解与认定	167
第六节	与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有关的案例	170
第七节	与认识错误有关的案例	173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181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	182
第二节	黄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如何理解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194

第三节	马某故意伤害案 ——关于防卫过当的认定	195
第四节	钱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关于特殊防卫权的理解	197
第五节	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如何区分正当防卫和故意伤害	199
第六节	林某涉嫌过失致人重伤案 ——如何理解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200
第七节	甘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关于避险过当的认定	201
第八节	张某故意杀人（未遂）案 ——如何理解经权利人承诺的行为	202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06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207
第二节	王某泄愤案 ——如何区别犯意表示与犯罪预备	215
第三节	李建贵故意伤害案 ——如何理解犯罪既遂的认定标准	217
第四节	秦某强奸（预备）案 ——如何理解“着手”	218
第五节	郑某强奸案 ——如何理解“意志以外的原因”	220
第六节	陈某等强奸案 ——如何理解犯罪中止的自动性	223
第七节	张某故意杀人案 ——放弃重复侵害行为构成犯罪中止	224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22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28
第二节	张有才、梁省身共同盗窃案 ——共同犯罪的认识因素在犯罪认定中的运用	236
第三节	李世军等共同抢劫案 ——共同犯罪人犯罪形态的认定	238
第四节	任某等共同故意伤害案 ——共同犯罪中实行过限的认识	239

第五节	李某帮助共同抢劫案 ——非实行犯与实行犯如何构成共同犯罪	242
第六节	关某指使肇事者逃逸案 ——特殊情况下共犯的认定	243
第七节	王海港等寻衅滋事案 ——共同犯罪性质认定注意问题	245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248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248
第二节	谢某、钱某强奸、招摇撞骗案 ——罪数区分标准的认识	254
第三节	徐某、李某非法拘禁案 ——继续犯的理解与认识	256
第四节	符某破坏通信设备、盗窃案 ——想象竞合犯的理解与认识	258
第五节	王某等人故意杀人、盗窃枪支、玩忽职守案 ——牵连犯的理解与认识	259
第六节	向灵、刘永超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 ——吸收犯的理解与认定	260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264
第一节	刑事责任	264
第二节	谭某非法经营案 ——刑事责任的时间认定	268
第三节	窦某毁坏财物案 ——刑事责任的认定	270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272
第一节	刑罚概述	272
第二节	袁某侮辱他人被判刑 ——刑罚目的和功能的理解与认识	276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7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概述	280
第二节	任先文故意杀人案 ——量刑情节的理解与认识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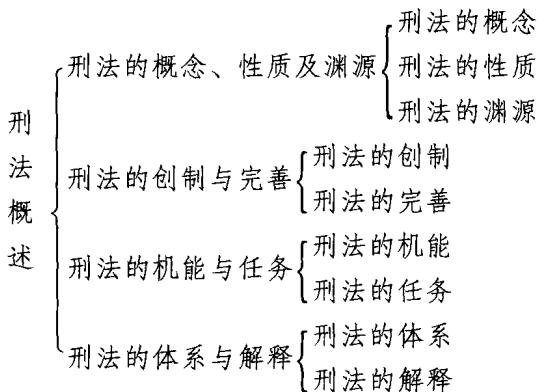
第三节	计永欣故意杀人案 ——死缓的适用条件	293
第四节	韩雅利贩卖毒品案 ——死刑的适用条件	295
第五节	蔡国红故意伤害案 ——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	296
第六节	周书建盗窃案 ——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298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与刑罚裁量制度	301
第一节	刑罚裁量与刑罚裁量制度概述	302
第二节	王阳刚交通肇事案 ——刑罚量刑原则的适用	309
第三节	数罪并罚案 ——对数罪并罚的认识与运用	310
第四节	郭嶸非法经营罪和假冒注册商标案 ——刑罚适用数罪并罚的情况	313
第五节	孙明亮故意杀人案 ——刑罚裁量中应注意的问题	316
第六节	王里宏抢劫与故意杀人案 ——刑罚裁量中应注意的问题	319
第七节	王某盗窃案 ——缓刑的适用条件	322
第八节	席小兵偷甲鱼被判缓刑案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323
第九节	自首与立功	325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制度	331
第一节	刑罚执行制度概述	332
第二节	李某减刑案 ——减刑制度适用中的问题	337
第三节	周某减刑案 ——减刑的条件	340
第四节	李某假释案 ——假释的适用条件	342

第五节 赵某假释案 ——假释的撤销	345
第十八章 刑罚的消灭	348
第一节 刑罚的消灭概述	348
第二节 邢小良等故意伤害案 ——刑罚追诉时效的中断	352
参考文献	355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提要】 刑法是以犯罪、刑事责任以及刑罚为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以及经济上的利益，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哪些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在我国，刑法的主要渊源有刑法典、单行刑法法规以及附属刑法条文。刑法是我国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其以“惩罚犯罪、保护权利”为根本任务。随着我国立法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司法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我国刑事立法得到了快速发展和完善，至今已形成了较为科学的体系。但法律规定中语词的局限性势必要求对刑法进行解释，我国的司法解释在刑法的适用中就发挥着重要作用。本章主要对刑法的相关基本问题进行介绍，然后结合案例加强对基本知识的掌握。

【内容结构】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节 刑法概要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与渊源

(一)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人类社会一门古老的学科，从国家出现到现在，历经数世纪的变更。其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名称及内容，即使在同一时代同一国家对于不同的法学家来说，对“刑法”这一概念的界定也不尽相同。英美法系国家从传统上将其称为“犯罪法”(criminal law)，倾向于以刑法调整的行为，即犯罪成立的条件及其后果来说明刑法包含的内容，认为刑法是处罚犯罪的公法规范。大陆法系国家19世纪后开始将“刑法”称为“刑罚法”(straffrecht)，倾向于以刑法特有的制裁措施来划定刑法的范围，视刑法为规定刑罚的法律。^①

我国对刑法概念的界定主要倾向于以刑法的阶级本质及其主要内容为根据。现在的教科书中主要有三种界定：第一种将刑法界定为“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第二种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第三种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我们赞同第三种提法即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来说，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②此种界定不仅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和法律特征，还科学全面的揭示了刑法的内容。从我国《刑法》规定中可以发现，我国刑法全面规定了犯罪、刑事责任及其刑罚。因此，第三种刑法概念界定比较全面的叙述了我国刑法固有的特点，也是现今我国的通说。

所以，在我国刑法指的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为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准确的揭示了刑法的主要内容，说明了刑法的本质属性，因此这一刑法概念较为科学。

(二) 刑法的性质

在我国关于刑法性质的通说认为刑法的性质主要有两种，即刑法的阶级性

① 陈忠林. 刑法(总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

② 高铭暄, 马克昌. 刑法学(上编)[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3.

质和法律性质。

1. 刑法的阶级性质

遵循世界各国刑法史的发展规律可知，刑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法律也应运而生。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的产物。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稳定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往往需要制定法律来完成这一任务，而刑法作为最重要的部门法之一，自然在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利益维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如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其性质决定于这些国家的性质。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它保护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和国家政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和一切公民的合法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具有本质的区别。^① 虽然不同制度的国家制定的刑法所维护的政治、经济利益不同，但其刑法的阶级性质都是由其国家性质所决定的。

2.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主要是指法律作为部门法，自身所具有的与其他部门法所区别的自身属性。我国通说主要从刑法的规定内容、调整对象、调整范围、调整手段等方面来考察刑法的法律属性。

(1) 刑法规定内容的特定性。刑法作为独立的部门法，其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其规定内容和其他部门法规定内容具有极大的不同，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规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及其财产权利关系。刑法正是由于规定的内容具有特殊性，才被作为维护社会政权统治的重要工具之一，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实质上是反统治、反社会的行为，其他部门法规定的很多内容都不具有这一特性。因此，刑法规定内容的特定性是其与其他部门法所区别的首要特征。

(2) 刑法调整对象及其范围的特殊性。刑法所保护的是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各方面社会关系，调整的是由于犯罪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其调整的范围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全部领域，无论政治、经济、文化、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等，这些都可能纳入刑法调整的范围。其他法律则主要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婚姻法是调整婚姻这一独立社会关系的法律，其解决的是社会中某一单一社会关系。因此，刑法不仅调整对象特殊，而且调整范围广泛。

^① 马克昌. 刑法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3.

(3) 刑法调整社会的手段具有强制性、严厉性。法律与道德不同，其都具有强制性，违反相关法律都会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而刑法的强制性明显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强制性，刑法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法律的法律责任在性质上也有不同。如违反合同法中的规定，当事人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民事责任。违反刑法则可能受到限制自由、剥夺自由、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甚至剥夺生命的制裁。可见刑法的强制手段与其他法律的强制手段相比要严厉得多。因此刑法具有不同于一般部门法的强制性。

(三) 刑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有很多种，如法的产生渊源、历史渊源、认识渊源等，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多种渊源。此处的刑法渊源主要是指刑法的认识渊源，即刑法在现实中的存在与表现形式。在我国刑法理论中一般将刑法渊源分为直接渊源与间接渊源，这是以司法机关是否可以直接援引为定罪处刑的依据为标准进行的划分。

1. 刑法的直接渊源

刑法的直接渊源是指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可以直接援引予以作为定罪量刑根据的刑法规范。一般来说，包括正式的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正式法律”是指根据宪法规定有权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颁布的正式的法律文件，包括宪法、宪法性法律和专门的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中包含的有关认定犯罪和运用刑罚的标准的规范。“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是指立法机关根据宪法授权国家元首、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军事机关在特定情况下制定颁布的以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的法令、政令和命令等。在判例法国家中，判例也是一种重要的直接法律渊源。在我国只有全国性的立法机关或得到全国立法机关授权的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才是刑法的直接渊源。^① 我国刑法的直接渊源有全国性的法律也有地方性的法律。

具体来说，全国性的直接刑法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其他部门法的母法，其他法律的制定不能违背宪法或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至高无上性不仅要求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要以法律为根据，同时要求司法机关在适用刑法的过程中也要遵守宪法。可见，宪法在我国是至高无上的，其规定了我国的根本问题，刑法作为司法立法中重要的一个部门法，其自然以宪法为根据而制定，同时宪法中对犯罪和刑罚的相关问题也做了概述性的规定。因此，宪法是刑法的

^① 陈忠林. 刑法（总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5.

直接渊源之一。

(2) 刑法典。刑法典在制定法国家中是最重要的刑法渊源。我国现行刑法虽然没有“刑法典”这样的表述，但其实际上发挥着刑法典的全部功能。我国现行刑法比较系统地规定了犯罪和刑罚的问题，总则对刑法基本的问题进行了规定，如刑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基本规则等；分则对具体罪名进行了系统的规定。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刑法是法律适用的具体根据，对于定罪量刑都要根据刑法规定进行，即使有时依据的是刑法司法解释，但是司法解释的规定也是以刑法典规定为依据的，司法解释的适用也是对刑法的具体解释。由此可以看出，刑法典在我国刑法直接渊源中具有核心地位。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具有刑法性内容的条文。在我国，除了刑法规定了犯罪和刑罚外，在其他一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全国性基本法律中也对犯罪进行规定并规定了相关的刑罚处罚问题。如行政法中就会对构成犯罪的行政行为进行规定；环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系列基本法律中都有刑事责任问题的规定。另外，其他全国性的基本法律中关于各级立法机关制定和解释刑法规范权限的规定。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规定了一般情况下不适用全国性刑法的规定。可以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其他全国性基本法律中对刑法相关问题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也是直接加以援用进行定罪量刑的法律渊源之一。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刑法相关规范及司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具有对刑事法律进行部分补充、修改的权利和解释刑事法律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刑法相关规范，主要有单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对刑法条文进行立法解释和在其他法律中规定刑法问题等情况。除了立法解释之外我国还存在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刑法规范的解释，虽然对我国司法解释在我国司法立法中的地位有人提出质疑，但在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司法解释是我国认定犯罪和量刑的主要根据之一。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刑法相关规范及司法解释是我国刑法规范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直接渊源部分。

(5) 1979年刑法。1979年刑法虽然已经废止，但是根据1997年刑法相关刑法时间效力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可能会对1997年以前的犯罪提起追诉的情况，这时适用的刑法溯及力原则是“从旧兼从轻”。在从旧的情况下就有可能适用的是1979年刑法。所以在一定的司法实践中1979年刑法的部分法条还具有刑法渊源的地位。

(6) 地方性立法机关制定并仅在相关地方适用的刑法规范。我国地方性